

附件2

垫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补助费额标准

科目名称	单项明细		标准	
	序号	科目名称	单项费额标准	说明
	1	住宅	450元/户.日	1. 提前天数自签约之日起计算, 截止签约期届满之日。 2. 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, 分别计算奖励。
		非住宅	18元/平方米.日	
	2	住宅	350元/户.日	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, 分别计算奖励, 合计总额超过30000元/户的, 按30000元/户给予。
		非住宅	非住宅按18元/m ² .日的标准给予提前搬迁奖励费, 超过30000元/户的, 按30000元/户给予。	
3	住宅	1800元/户.次	1.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, 享受一次搬迁补助; 选择产权调换安置方式的, 且按期搬离被征收房屋的, 享受二次搬迁补助。 2. 同一产权房屋中既有住宅又有非住宅的, 分别计算奖励。	
	非住宅	1. 商业、办公、业务用房27元/平方米.次.户; 2. 生产用房36元/平方米.次.户。		
4	临时安置补助	住宅	10元/平方米.月计算补助。	/
<p>备注:</p> <p>1. 本表格中的户系指被征收房屋的产权户;</p> <p>2. 本表格中的被征收房屋面积系由房屋产权证载建筑面积、认定为合法的未登记建筑面积、按规定享受最低住房保障政策和被征收房屋公摊面积不足15%补足部分面积组成。</p>				